



# 農業生產合作社 參考資料

第一集

中央人民政府農業部

PDG

## 編者的話

農業生產合作社是在個體經濟基礎上、集體勞動、統一經營土地的生產組織。自從它出現以後，已迅速地證明了它比個體農民和互助組具有極大的優越性，它是個體經濟走向農業集體化的過渡的形式。因此，我們必須加強對農業生產合作社的領導工作。

但是，組織農業生產合作社目前還是一件新的工作，幹部與羣衆均缺乏經驗，所以，必須採取積極而又穩當的作法，有領導有重點地去發展。今特選擇了幾個不同類型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將其典型經驗，彙集成冊，諸供參考。

這些農業生產合作社分佈在不同的地區，各有其不同的組織歷史、特點和經驗，在吸取它們的經驗時，必須根據當地的具體情況，經過羣衆充分的醞釀討論，避免機械搬用。

最後希望各地農村工作同志隨時將組織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實際經驗和遇到的問題向我們提出來，以便共同研究改進。

# 農業生產合作社參考資料目錄

一、目前農業生產合作社發展中的一些

問題

中央人民政府農業部農政司 (一)

二、現階段中國的農業生產合作社

季雲 (一一)

三、長治專區十個農業生產合作社的試辦成績與

經驗

山西省人民政府長治專署 (二七)

四、川底村的農業生產合作社

范長江 (四〇)

五、金時龍農業生產合作社

(五八)

六、五公村耿長鎖農業生產合作社

(六六)

七、三柳樹村農業生產合作社調查報告

中共中央山東分局  
農村工作委員會調查組 (八三)

八、焦家莊的農業生產合作社

何承華 (九六)

九、黑龍江訥河縣孔國村李坤農業生產合作社介紹

王維之 (一〇五)

十、辛自修互助組是怎樣變成了農業生產

合作社的

中共魯山縣委辦公室 (一二)

十一、一個集體農莊的成長

田流 (一一九)

# 目前農業生產合作社發展中的

## 一些問題

中央人民政府農業部農政司

— 1 —

隨着農業生產的恢復與發展，老解放區一些生產先進的農民，對現有的勞動互助組，已經感到不能滿足他們進一步發展生產的要求，因而自動地組織起比互助組更高一級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即土地統一經營的農業生產合作社。這種農業生產合作社，是在私有財產基礎上、共同勞動、統一經營的生產組織形式。它突破了小農生產的限制，克服了互助組中集體勞動與分散經營的矛盾，便於統一計劃土地的經營、因地種植、合理利用土地；與更靈活地調劑勞動力和半勞動力，發揮勞動分工的積極性；因而使農業生產獲得進一步的提高。

在一九五一年，全國已有農業生產合作社四百個左右。這些合作社大部份佈在華北、東北及陝西、山東等區、省的農村中。其組織規模一般的有十餘戶至二十餘戶，耕種二、三百畝土地，最小的只有四、五戶，最大的有七、八十戶，耕種上千畝的土地。按着它們的土地佔有情況與收穫物分配的方法，大體可分為下列三類：

第一類是勞力和土地共同分配收益的合作社。這類合作社大多數是把土地與勞力按一定比例分配收穫物，其比例數也因各地的具體情況不同而有所差別，一般是勞力的分配比例高於土地，

如勞六地四、勞七地三等；其中各戶土地又按面積、產量、耕作難易等折成地分或標準畝分糧；勞力又按勞動數量與質量折成工分取酬。也有的是將社員的土地固定產量，在固定產量內勞力與土地按原定比例分配，超產部份全歸勞動（這種較好）。還有的是用固定地租把社員的土地租入社內，除去地租後按勞分配。這類合作社目前為數最大，它是在土地私有基礎上農民容易接受的形式，對於勞力較多而土地較少和勞力較少而土地較多的農戶都能兼顧，所以這類合作社今後應大量發展。

第二類是完全按勞力分配收益的合作社。這類合作社一般的是在國有土地上組織起來的；也有的是在集體開荒、修灘、放淤，土地共有的基礎上組織起來的。其收穫物完全按勞動分配。這類合作社目前為數不大，還只能在特定條件下才可以發展。

第三類是只按土地分配收益的合作社。這類合作社有的是對勞力採用工資制，除去工資後，按地股分配收益。也有的是按每戶入社土地數量與費工多少，評定每戶應攤工數，使彼此入社土地與勞力平衡一致，只按地股分糧，一般的不再計算工資，如有出工長短不齊者則用工資找補。這類合作社在發揮勞動積極性和提高生產量方面，遠不及前述兩類。它是介於第一類合作社與互助組之間的形式，應引導這類合作社過渡到第一類合作社。

以上各類合作社對於生產資本（耕畜、農具、肥料、資金等）的籌集與使用，也採用着許多不同的辦法。關於耕畜的使用有三種方式：（1）由合作社購買牲畜或將社員牲畜作價歸社，統一喂養使用，這種辦法既有利於生產，也有利於對牲畜的愛護；（2）由社出資僱用社員牲口，這種辦法在合作社初建時，可以採用；（3）使用社員耕畜把畜工折成人工或將社員耕畜折成資

本股分配收益，這種辦法使無耕畜的社員吃虧，應逐漸轉變為上述第一種辦法。關於大農具除由合作社購買外，一般的是將社員現有的大農具折價歸社，小農具暫由各社員自備；也有的將社員的大農具暫借給社內使用，將來按借入社內時的成色補償損缺或折價付款。關於肥料的供應，除合作社統一積存與購買外，各社員戶所積肥料作留歸社。關於生產資金籌集，一般的在建社初期，多是參照分配收益辦法，由社員分攤，在合作社發展起來以後，多是從生產收益中提出一部份來解決。

二

農業生產合作社出現以後，迅速地證明了它的生產力超過了互助組，更超過了單幹農民。據華北、東北兩區四十個生產合作社的統計，一九五一年各社單位面積產量平均超過當地互助組百分之一六點四，超過當地單幹農民百分之三九點二，產量最高的甚至超過單幹農民一倍以上，如河北饒陽耿長鎮合作社，一九五一年每畝產糧折穀五百一十斤，超過戰前水平百分之一百三十一，超過當地羣衆生產水平一倍左右。吉林延吉金時龍合作社，是一九五一年春成立的，當年每垧水田就比互助組多產一千零八十二斤稻穀，比單幹戶（由互助組退出的宋炳寬）多產五千二百六十二斤稻穀，每垧旱地比互助組多產二千六百六十斤雜糧，比單幹戶（宋炳寬）多產三千四百六十八斤雜糧。爲什麼生產合作社的產量能如此迅速地提高呢？因爲它比之互助組和單幹農民在生產上具有許多優越性。

首先，農業生產合作社能够較合理地利用土地提高生產力。生產合作社是統一耕種土地，所

以就能更有計劃地按照土地的性能、肥瘠、位置等條件種植適宜的作物，因地施用肥料，並可採用較合理的輪作制度，初步打破了個體農民「吃啥種啥」自給自足的、分散落後的小農經營方式。如山西平順縣郭玉恩合作社一九五一年全部土地種植三種適宜的作物（個體經營時種七、八種以上），統一掌握技術，因地施肥，管理起來力量集中，而產量超過往年個體經營時百分之五〇點五。又如該省武鄉縣棗煙村生產合作社社員王曼孩的六畝地，過去個體經營時，會種四種作物；歸社經營後，只種一種適宜的作物，每畝增產折穀四斗，社員們說：「土改人翻身，入社地翻身」。同時，由於土地統一經營，小塊變成大塊，減少了地界地角，增大了耕地面積，並便於引用新式農具，提高耕作效率。如金時龍合作社十六畝水田打破地界後，增加了七畝耕地面積；又如河北寧河縣茶淀區的農民，在個體經營時，用新式馬拉農具在四、五畝的小塊土地上耕作，一台犁每天只能耕六至八畝，組織合作社生產後，打破地界，五十畝左右的大塊地，一台犁每天就能耕十二至十四畝。

其次，能夠較合理的使用勞動力、發揮勞動專長、增強社員生產積極性、提高勞動效率。生產合作社是統一使用勞動力，所以就能根據生產需要，有計劃地按照各個勞動力的強弱、特長等，實行分工分業。如天津張貴莊各合作社分配專人育秧（水稻）、管水、防治病蟲害。山西襄垣縣陳二明合作社分配專人管理棉花、菸葉，專人掌犁耨耩。同時由於統一使用勞動力，生產的突擊力量便大大的增強，如抗旱、治蟲和農忙趕活時，都顯示出它的優越性。又由於多數合作社是實行記工分紅、按勞取酬，多增產就可以多分紅，大大發揮了社員的勞動積極性，較之互助組中勞動的自覺性有了顯著的增強；因而合作社的勞動生產效率比之互助組更加提高。如山西武鄉縣

王錦雲合作社在與當地互助組耕作水平相同時，每畝地就可節省四點三個工，該社各戶過去個體經營時，穀子打場共需打三十場，用工六十個，合作經營同樣數量的穀子，只打了八場，用工二十四個，省工一半以上。又如天津新立村各合作社一九五一年平均每畝水田用人工九個，當地互助組用工十一個，單幹戶用工十四個。

第三、便於集中資金與人力舉辦規模較大的生產建設事業，克服了個體農民擴大再生產投資的困難。據山西長治專區一九五一年春成立的十個農業生產合作社統計，十社全年利用剩餘勞動力二千五百餘個工，修了地堰一千一百餘丈，開渠道三百七十丈，改良土壤三百四十一畝，並集資和貸款購買了農具一百七十七件，耕畜十八頭。這些都是個體農民和互助組所不易辦到的。又如山西黎城王家莊合作社社員岳里春有一塊地過去工料均缺，每畝只收一石多，土地入社後，加工加肥，每畝收三石二斗；該社有四十一畝低窪地在過去個體經營時，常遭水淹產量低，土地入社後修排水渠十八道及時排了水，每畝產量由五斗增至一石二斗。此外多數合作社都積起公積金、公益金等，增大了生產投資與防災的力量。

第四、便於結合副業生產，增加收入。生產合作社比之互助組更便於分工分業，和籌集副業生產資金，因而大都發展了副業生產，並以副業收益又支援了農業生產。如耿長鎮合作社經營榨油、養豬等副業，以大量的豆餅、豬糞上地，土地產量獲得顯著的提高。

三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一九五二年農業生產的決定」中指出：「在羣衆互助經驗豐富而

又有較強骨幹的地區，應當有領導、有重點地發展土地入股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爲了正確地貫徹政務院關於發展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方針，一方面必須反對那些對待農業生產合作社採取消極態度的右傾錯誤思想。有些同志，看不出目前業已出現的農業生產合作社是走向農業社會主義化的過渡形式，是富有生命的有前途的形式，看不出它對於提高農業生產的優越性，因而不肯積極地主動地領導；甚至當羣衆起來要求組織合作社時，仍採取放任自流的态度，不給以具體幫助。如今年一月間河北獻縣有一勞動模範要求組織生產合作社，一次到區，兩次到縣向領導機關請示，却無人理會。這種右傾的錯誤，必須予以糾正。另一方面，也要反對那些採取急躁態度的「左」傾錯誤思想。如果不顧羣衆在生產中的需要、互助運動的基礎、領導的骨幹、羣衆的積極性，並有充分的報酬等項條件，而只是好高騖遠，企圖單純地依靠自上而下的佈置和命令主義的方法，去大搞農業生產合作社，就會成爲形式主義；並產生不良的結果。對這種作法，必須防止。

組織農業生產合作社是一件新的工作，目前幹部與羣衆對此均缺乏經驗，因此，必須按着政務院的決定，採取積極而又穩當的作法，有領導、有重點地去發展；要嚴格地防止盲目發展。俟取得經驗後，再穩步推廣。今年春季一般老區每縣可先試辦兩三個合作社（已初步取得經驗的地區，可以多發展些），選擇較好的互助組，有勞動模範、黨團員、幹部和積極份子作骨幹，並經過充分醞釀，在完全自覺自願（包括各社員戶全家同意）的基礎上成立起來。縣領導機關必須直接掌握，並派得力幹部經常予以具體幫助。只能作好，不能作壞。

在處理農業生產合作社內部任何問題上，都必須和互助組同樣地貫徹自願、互利和民主三大原則。在組織過程中應從發展生產的觀點出發，經過社員民主討論，訂出土地入社與評等、定

產、收益分配辦法、具體解決耕畜、農具、種籽、肥料的使用問題。並應經過社員討論訂出社章，建立一定的會議制度、財務制度和勞動紀律；擬定具體的生產計劃。同時要加強對社員的愛國主義教育和集體主義教育，經常進行批評與自我批評，以提高社員思想。

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社長和會計人員十分重要，專區或縣應有計劃地召開生產合作社幹部會議或舉辦短期訓練班，培養這些幹部。

地方銀行機構應予農業生產合作社以適當的經濟幫助。供銷合作社要與農業生產合作社密切聯系，幫助生產合作社解決生產資料和推銷農、副業產品。

又鑒於有些地方在組織生產合作社過程中，由於未很好的宣傳醞釀，因而引起一些羣衆的誤解和思想上的混亂。今後建社時必須向羣衆說明，生產合作社不是取消私有，也不動搖私有；它是在私有財產基礎上更好地發展生產的一種形式，與那些所謂「吃大鍋飯」、「按人口發糧」等單純農業社會主義的思想，無絲毫相同之處。同時並要正確的宣傳社會主義和農業集體化的前途。加強對農民的政治教育，克服單純強調個人發家致富的片面宣傳。

#### 四

關於農業生產合作社中經營管理制度和各項具體問題的解決，根據現有經驗提出些一般性的意見，供各地參考。

1. 社員單位和出入社問題：目前有些合作社是以戶爲社員單位，有些是以人爲單位。以戶爲社員單位的缺點是容易形成家長包辦，影響每個勞動者均等的權利義務。所以不如採用以人爲單

位，每一個勞動者爲一社員，以戶爲基礎，按戶算賬的辦法較好。入社戶全家主要勞動力最好都加入。入社與出社均應以一年爲期，不應半途加入或退出。

2. 土地入社與評產問題：社員入社須帶入其全家土地的絕大部份，同時也應允許每戶留少量土地自己經營，但自己經營的土地絕不可多，以免勞動分心。入社土地要經過民主評議，將自然畝按着常年產量並參照位置遠近、土質好壞、耕作難易等條件，折算成標準畝計算。如第一年評產有不合理處，下年可以適當調整。土地入社後已有顯著加工投資者，出社帶地時應對社作適當補償。

3. 收穫物按土地和勞動力的分配比例問題：開始時不宜規定得太死，應根據社員的自願，照顧當地經濟發展的條件，合理解決，作到既使土地入社感到有利，又使勞動力分紅的比例在原則上稍高於土地，如勞六地四、勞七地三等。而隨着生產的發展和羣衆覺悟程度的提高，逐漸增大勞力分紅的比例是合理的。有些合作社固定了土地產量，由於積極勞動生產而獲得的超額產量，完全歸勞力分配，這一辦法能够更好的獎勵勞動積極性，有利於發展生產，應加提倡。

4. 勞動評分記工問題：評分記工制度，一方面，要公平合理，鼓勵社員勞動積極性；另一方面，也不要過於繁瑣，使羣衆感到麻煩。目前有些合作社正在逐漸改變着單純地以時間爲計工標準的辦法，而以實際的勞動量作爲計工的主要根據，把輕活、重活、笨活、巧活、農業活、副業活等相互比較後，分別定出合理的標準工分，譬如說耕多少地爲一個標準工分，鋤多少苗爲一個標準工分等，然後再按着社員每天所作某種活的多少和好壞，評出標準工分記賬，定期結算公佈，這種計工方法最公平合理，應逐漸提倡。也有的社是把每個社員按其勞力強弱、技術高低先評出

預定工分，逐日登記勞動時間，俟一個農事段落完畢，再看每人作活的好壞、多少，評出確定工分，這種辦法比較簡便易行，在合作社組織初期可以採用。規模較大的合作社（如河北寧河縣大陳莊）採用了勞力分隊（或組）、土地分區固定經營的辦法，每隊的耕地定工（評定每畝用工量，勞動包乾制）、定質（定出耕作標準）、定時（按時完成任務）、定產（定出每畝計劃產量，超額產量的一部份獎勵本組勞動力），這是比較好的經營方式。大型的生產合作社應該採用。關於婦女及半勞動力參加勞動，應同工同酬，不能只給其低微的工資，合作社社長掌握全社業務，計工上應予適當照顧，社內其他幹部為社辦事而誤工者應予記工，否則不應記工。

5. 農副業結合問題：農業生產合作社必須適當地發展副業生產，以充分利用剩餘勞動力，增加收入，但必須防止重副業輕農業的偏向；同時亦不應經營商業。合作社為發展副業應吸收社員的資金，並給資金分配合理的副業利潤。農業生產合作社副業勞動分紅部份與農業勞動分紅部份應合併起來，再按着勞動工分，統一分配；但土地股不得分配副業紅利，副業資金也不得分配農業收穫物。

6. 僱工問題：合作社內部不應有僱傭勞動的剝削。為此，不應允許富農參加生產合作社。社員不得帶長工入社或臨時僱工代替勞動（因病誤工或幹部開會誤工，經社允許，可請短工代替勞動）；合作社也不得僱長工耕種土地，但為生產需要得僱請短工、牧工和技術人員。

7. 公積金公益金問題：公積金公益金提取的比例，應按需要與可能，民主討論決定。如抽取總收益的百分之一到百分之五等，但在社成立的初期或收成不好時，亦可將徵積比例縮小甚至不積。生產發展起來以後，也可適當提高其比例。其用途應用作擴大再生產的基金和防備災害、勞

勸獎勵及舉辦公益事業等。公積金公益金應由專人保管，定出使用制度。社員出社應允許帶走其應得部份。

8. 經營管理問題：合作社內部的組織分工，應根據生產需要而定。經營管理上必須採用民主集中制，社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一切重大問題的解決必須經社員大會討論通過，日常生產業務應由社長集中負責，領導全社有計劃地進行生產。

# 現階段中國的農業生產合作社

季雲

## ——勞動互助的高級形式

### 一 互助合作是新民主主義農業發展的方向

在土地改革已經徹底實現的基礎上，引導農民及一切可以從事農業勞動的人們，按照自願和互利的原則組織各種形式的勞動互助和生產合作，以提高農業的勞動生產率，這是我們黨和國家在發展農業生產上的根本方針。

土地改革是發展農業生產的根本前提。因為土地改革使農民獲得了最基本的生產資料——土地，使農民免於封建地主的殘酷剝削，因而使農民有了發展生產的積極性與可能性。但是實行土地改革，廢除封建的土地佔有制度，還只是解放農民和發展農業生產的第一步。僅僅有這一步，農業生產還是不能得到進一步的發展，農民還是不能徹底地擺脫貧窮的境遇。因為土地改革雖然廢除了封建的剝削制度，但是還沒有改變農民的小生產狀況。要想使生產力得到進一步的發展，要想使農民徹底走向富裕，還需要把農民的小生產變成大生產。

但是，怎樣才能把農民的小生產變成大生產呢？

在歷史上，由農民的小生產變成大生產，是有兩條道路的。一條是資本主義的道路，就是由農民的小生產變成資本主義的大生產的道路。如果讓個體農民經濟自流地發展，由於他們之間的

競爭與分化，個體農民經濟是會發展成爲資本主義的農業經濟的。這是在歐洲各資本主義國家，個體農民經濟所會走過的道路。資本主義的大生產雖然比農民的小生產進步，但是資本主義的大生產却是使無數的小生產破產而來的，資本主義的大生產只是使少數人富裕，變成富農，而使多數的農民貧窮，降爲雇農和貧農，並且資本主義經濟發展到最後，資本主義的大生產和資本主義的私人佔有制的矛盾就會尖銳化，就使社會的生產力受到阻礙，不能得到進一步的發展。現在在中國雖然由於生產力落後，資本主義經濟還有發展生產力的進步作用，因而我們今天還允許資本主義經濟的存在與一定程度的發展，可是，資本主義不是我國農業經濟發展的方向，我們不能把我們的國家變成資本主義國家，這是已經確定了的。

另一條是社會主義的道路，即是由農民的個體小生產變成農民的集體大生產的道路。這就是列寧、斯大林所指示的農業集體化的道路。

斯大林說：『這條道路就是使千百萬農戶在合作制各方面普遍合作化，把散漫農戶團結在社會主義工業週圍，在農民中間，起初是在農產品銷售方面和農戶所需要的城市製造品供給方面，然後是在農業生產方面培植集體制原則。』（『列寧主義問題』二二〇頁）

在無產階級領導的政權下，在保證無產階級對農民的領導和社會主義的國家工業的援助下，農民小生產者是可以離開資本主義的發展軌道，而走上社會主義的農業集體化的道路的。農民經過農業集體化而達到大生產，第一，可以使農民擺脫各種形式的剝削，不僅是擺脫封建地主的剝削，而且也擺脫富農、高利貸者和投機商人的剝削；第二，可以使農民免於階級的分化，不再分爲貧農、中農和富農等各種不同的社會階層，而成爲統一的集體農民；第三，可以使全體農民都

走向富裕，不至於只是極少數的富農富裕起來，而大多數的貧農和雇農却更加貧困。

實行農業集體化以後，就克服了個體農民在分散經營中的困難，提供了應用先進的技術和使用農業機器的可能性。集體勞動不僅是提高了個人的生產能力，而且會創造出新的集體的力量。農業集體化能使勞動生產率極大地提高，使農業生產無限制地發展。

馬克思列寧主義農業集體化的理論在蘇聯已經變為事實。蘇聯集體農莊的建成及發展，證明了農業集體化的這條新道路是能走得通的。馬克思列寧主義農業集體化的理論在農民面前開闢了一條發展生產和走向富裕的新的道路。

但是中國現在正在進行新民主主義建設，還不能立刻實行社會主義的農業集體化。那麼在中國怎樣改變農民的小生產狀況呢？怎樣過渡到農業的集體化呢？

毛澤東同志根據中國經濟的特點，制定了中國個體農民經濟經過各種過渡的形式而逐步地集體化的新方案。由於中國經濟原來的落後性：個體農民經濟的大量存在，工業還不發達，一時還不能拿出大批農業機器來援助農民，因此在中國目前還不具備實行農業集體化的條件。毛澤東同志根據中國經濟的這種具體情況，指出中國的個體農民經濟只能逐步地集體化。毛澤東同志給中國個體農民經濟尋找出達到農業集體化的各種過渡的形式——各種類型的勞動互助與生產合作組織，提出了農業集體勞動的新形式——建立在私有財產基礎上的集體勞動。

毛澤東同志在『組織起來』的名文中說：

目前我們在經濟上組織羣衆的最重要形式，就是合作社。……

在農民羣衆方面，幾千年來都是個體經濟，一家一戶就是一個生產單位，這種分散的個體生產，就

是封建統治的經濟基礎，而使農民自己陷於永遠的窮苦。克服這種狀況的唯一辦法，就是逐漸地集體化，而達到集體化的唯一道路，依據列寧所說，就是經過合作社。在邊區我們現在已經組織了許多的農民合作社，不過還不是蘇聯式的被稱為集體農莊的那種合作社。我們的經濟是新民主主義的，我們的合作社是建立在個體經濟基礎上（私有財產基礎上）的集體勞動。

毛澤東同志關於個體農民經濟在私有財產的基礎上進行生產合作而逐步地過渡到農業集體化的學說，是馬克思列寧主義農業集體化的理論在中國具體環境中的應用。毛澤東同志的『組織起來』的口號，是我國在農村經濟中進行新民主主義改造的強有力的武器，我們靠着這武器就能成功地進行新民主主義的經濟建設。

但是有些同志對於農村經濟發展方向的想法，却是和馬克思列寧主義農業集體化的理論、和毛澤東同志的『組織起來』的方針相違背的。他們認為：既然農村的階級分化是不可避免的，既然社會主義的國家工業目前還不可能供給農民大批拖拉機，那麼，農民要分化就由它去分化好了。他們甚至鼓勵農民：去發財吧！去當富農吧！眼看着有些農民下降，却不散法扶助。他們說：農民不願意『組織起來』，都想單幹。有的農村黨員和幹部不是去帶頭『組織起來』，却是去帶頭僱工，當富農。這種農村經濟發展的自流論，這種不重視『組織起來』的思想，就是資產階級思想在農村問題上的具體表現。因為農村經濟發展的自流論，對於『組織起來』的方向的動搖，就是放棄工人階級領導農民的責任，就是把農民羣衆交給資產階級領導，使農村經濟走資本主義的道路。

因此，爲了防止資產階級來和工人階級奪取對於農民的領導權，防止資產階級把農民引向資